附件2

推进公建公营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

实施方案

为持续提升公建公营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持续提升公建公营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，不断增强入住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2024年底前，全区公建公营敬老院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，人员队伍进一步充实，护理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**一是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**各地应强化公建公营敬老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消防、食品、服务等安全底线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。落实24小时值班巡查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

**二是提升护理服务能力。**各地应选优配强公建公营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队伍，根据护理工作任务，合理配备必要的护理人员。

**三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。**各地应充分利用乡镇卫生院、村居卫生室等医疗资源，为公建公营敬老院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，逐步提升医养服务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加强对公建公营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领导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不断完善推进机制。

**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**各地应将公建公营敬老院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，按时足额拨付公建公营敬老院的人员供养经费，研究确定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日常办公经费标准，建立自然增长机制，根据财力和机构实际情况，有计划安排机构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经费等，确保机构有效运转。省级按照平均每年每院5万元标准给予补助，对于公建公营敬老院2024年内发生合并撤销、公建民营等情况不符合补助条件的，不予发放补助。